

## 【專題一】



#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簡介

林文政（證期局科長）

呂盈錄（證期局專員）

## 壹、前言

為強化並使外界瞭解我國公司治理未來推動方向，金管會於 102 年規劃五年期之「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主要執行措施包括設置公司治理中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擴大實施電子投票、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均已如期推動，並具一定成效。依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及里昂證券（CLSA）對亞洲 11 個市場的調查，於 105 年公布之亞洲公司治理報告評鑑結果（CG Watch 2016），我國排名第 4 名，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為所有受評國家中進步分數最多者，並且在公司治理規範、有效執法、政治與法制環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公司治理文化等五個構面的評分均有進步，可見我國公司治理成效已有目共睹並受國際肯定。

成功的公司治理需要努力不懈，我國雖已在公司治理之推動上成效顯著，惟資本市場環境日新月異，為使我國公司治理之發展得以不斷提升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秉持著精益求精之精神，在「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執行完畢後，緊接著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宣布正式對外啟動為期 3 年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下稱新版藍圖），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新版藍圖共計分為 5 大計畫項目、13 項策

略目標及 24 項具體措施，除將實施期間由 5 年縮短為 3 年外，重大改革事項包括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推動金融業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提高英文資訊揭露比率等，金管會期望能透過新版藍圖，有利企業預作準備並鼓勵其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另亦鼓勵機構投資人等外部股東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以進一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限於篇幅，本文將從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我國實施公司治理面臨之挑戰切入，就新版藍圖相關具體措施做一簡單介紹，期望讀者能透過本文，對我國公司治理未來推動方向及發展重點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 貳、國際發展趨勢及我國實施公司治理面臨之挑戰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104 年 9 月對外發布新的公司治理原則，該版公司治理原則著重在強化機構投資人角色、股東權利、董事會職能等議題，在「機構投資人角色」部分，其強調市場投資者有促進上市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的功能；在「股東權利」部分，則強調股東會作業可使用資訊科技予以輔助，同時要求公司應強化管理階層薪酬核決程序及資訊揭露；在「董事會職能」部分，則強調董事會績效評估、獨立客觀性、監督功能及董事會成員取得正確充分資訊的重要性。

亞洲公司治理評鑑報告（CG Watch 2016）提及，我國在公司治理文化，大部分公司治理改革仍採取由上而下的推動方式，期待我國未來能帶領國內機構投資人提升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水平，並指出我國未來可持續朝強化董事會之委員會及薪酬資訊、擴大英文資訊揭露及推動逐案票決等方向努力。

參酌前揭國際趨勢及國內專家學者對我國企業公司治理面之觀察與建議，分析我國實施公司治理仍有下述成長空間：

- 一、公司治理文化方面：公司治理文化尚未普及，外界仍多認為我國推動公司治理是從上到下，而非企業內化至其文化中；整體而言，需由企業、媒體及投資人三方共同塑造我國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
- 二、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方面：上市櫃公司規模較大、投資人眾多，宜有適當機制強化其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及協助其董事發揮效能；另為促使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之合理訂定，尚需進一步採取包括強化薪酬資訊揭露、與績效評估連結等措施。

- 三、股東參與方面：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度起雖已全面採行電子投票，惟部分公司就董事監察人選舉並未採提名制，導致部分股東棄權或無法依其意願投票；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簽署情形仍有加強空間，以提升機構投資人之監督力量，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 四、資訊揭露方面：現行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持股市值已達相當比例，惟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之提供尚未普遍；另非財務資訊內容及品質可再進一步提升，以避免流於形式；此外，上市櫃公司多未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0 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相較於國際最佳實務，仍有改善空間。
- 五、強化法令規章之遵循方面：現行證券交易法就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尚無裁罰規定；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相關規章，針對上市櫃公司應遵循之公司治理規範及其違規行為之處置措施，亦有進一步修訂相關規範之需要。

## 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 一、願景

因應前揭國際趨勢及我國公司治理發展情形，新版藍圖期望透過深化公司治理文化、發揮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鼓勵外部股東參與以及強化法規之遵循等面向，鼓勵企業及投資者積極參與公司治理，期能將政府由上而下帶頭推動公司治理之角色，轉換為企業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並以根植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友善投資環境及提升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為願景。

### 二、新版藍圖計劃項目、策略目標及相關具體措施

為達成願景，引領我國公司治理與國際水平並駕齊驅，金管會已訂定五大計劃項目與十三項策略目標，並將透過執行二十四項具體措施（詳附表），達成相關策略目標。以下將就新版藍圖五大計劃項目及相關具體措施做一簡單介紹，以利讀者瞭解我國公司治理未來推動方向。

## 計畫項目 I：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我國自 102 年發布公司治理藍圖以來，引導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之成效雖已逐

步顯現，惟外界仍多認為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係從上到下，由法令規範驅動，企業多未將公司治理內化至其企業文化，而缺少主動改善公司治理之動機。因此，如何進一步透過市場機制鼓勵企業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實為我國未來推動公司治理重點之一，其中我國已自 103 年起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引導上市櫃企業往公司治理最佳實務精進，若能增加質化指標因素包括給分差異化等，進一步提升評鑑效度，將更有誘因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再者，上市櫃公司因所處產業所適用之公司治理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要求程度亦有差異（如金融業），將產業特性相近似之公司公布評鑑結果，亦能鼓勵上市櫃公司積極提升公司治理。

此外，為協助企業、媒體及投資人三方建立正確之公司治理觀念，進一步形塑我國整體證券市場之公司治理文化。金管會將透過執行下述具體措施達成深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之目的：

一、增加公司治理評鑑質化指標，並透過問卷或實地拜訪會計師等方式對上市櫃公司進行評鑑，以強化評鑑效度

我國自 103 年度起開始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迄今已至第 5 屆，未來期透過提升公司治理評鑑之效度，引導企業良性競爭，進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之整體水平。

基於公司治理評鑑較少質化指標且無給分或扣分之差異化因素，將研議逐步增加公司治理評鑑質化指標並於評鑑指標加入給分及扣分之差異化方式等，另透過發送問卷或實地拜訪會計師、內部稽核人員或公司治理人員等方式，對上市櫃公司進行評鑑，以提升公司治理評鑑之效度與上市櫃公司之重視。復考量上市櫃公司因所處產業適用之公司治理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要求程度各有不同（例如金融業），將於 108 年按產業或以適當之分類方式公布評鑑結果，以鼓勵上市櫃公司提升公司治理。

二、推廣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之運用

我國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之編製，納入公司治理表現較佳之上市櫃公司，協助投資人及公司經營階層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瞭解個別企業在實踐公司治理的成效，以市場機制鼓勵企業提升其公司治理水平。

另為引導市場資金投入永續表現較佳之上市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Russell）於 106 年 12 月共同發布合作編製之「臺灣永續指數」。該指數係針對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等三大面向對上市公司進行評鑑，並運用財務指

標篩選指數成分股，期能為國內投資人與機構法人帶來更多永續投資之選項，以促進國內永續投資環境的發展。

未來將持續辦理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之推廣運用，透過市場機制鼓勵投資人投資公司治理較佳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引導企業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進而達成相輔相成之效。

### 三、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

為引導公司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協助媒體及投資人建立正確之公司治理觀念，將由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蒐集案例製作教材，並協調相關周邊單位及民間機構安排宣導、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對上市櫃公司、媒體及投資人講授。另將由證交所研議結合 APP、短片等，整理公司治理相關案例對外說明。

### 計畫項目 II：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經營階層，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基於我國企業多為家族企業，部分上市櫃公司並有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掌握大部分公司資源及控制相關資訊等情事，而前揭情況容易產生決策盲點，也易有控制股東為私利犧牲小股東權益之風險或發生舞弊之情事；國際上針對此類問題，多以要求增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等強化監督制衡機制，並以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及提供執行業務所需資訊，未來金管會將參考國際實務，推動相關措施協助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行使職權，強化其監督功能。

此外，鑑於薪資報酬制度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重要之一環，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會業於 100 年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下稱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均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上開辦法行使其職權；為持續促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之合理訂定，將進一步透過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促進個別董監事薪酬資訊透明化，及推動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審查機制等結合。金管會將透過下述措施促進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之目的：

一、金管會已規劃於 107 年下半年度發布規範，推動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我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後，部分上市櫃公司係採用設有獨立董事之董事會與監察人治理形式，相較於監察人，若能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將更能提供董事會專業與客觀之意見，並協助董事會作出對公司最有利之決策。目前設置審計委員會標準為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20 億元以上，為持續強化公司之內部監督機制，並順應國際發展趨勢，金管會將於 107 年下半年度發布規範，循序漸進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惟上市櫃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如係於 108 年屆滿，得自其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即上市櫃公司應於 109 年至 111 年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以取代監察人）。

另截至 107 年 7 月底，興櫃公司 256 家中已有 237 家設置獨立董事，占比約已達 92%。基於登錄興櫃之公司係作為將來上市櫃之準備，為協助興櫃公司強化其公司治理，落實董事會監督職能，金管會將於 107 年下半年度發布規範，循序漸進要求所有興櫃公司應自現任董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獨立董事，惟興櫃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如係於 108 年屆滿，得自其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即興櫃公司應於 109 年至 111 年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二、要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

截至 106 年底，我國上市櫃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位之家數占比約 32%，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金管會規劃於 108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如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公司應於年報揭露說明其必要性等相關資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將研議於相關規章中要求上市櫃公司如有前揭情形時，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三、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並考量國外多未要求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全數由獨立董事擔任，及給予公司彈性委任外部熟悉人力資源之專家擔任薪資報酬委員，金管會已規劃於 109 年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將要求上市櫃公司及已設置獨立董事之興櫃公司，其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擔任。

四、要求董事會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將評估結果與董事薪資報酬之審查機制結合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行使職權及強化董事之薪酬與績效之結合，並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要點」，並要求上市櫃公司自 109 年起應依前揭要點之規定辦理董事會自我評鑑，金管會並研議於年報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相關資訊。

## 五、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

目前我國已參考美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地規範，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訂定指標，鼓勵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單位或人員，以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行使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促使董事會發揮功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將透過鼓勵民間機構開設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公司治理人員人才。

基於金融保險業及具一定資本額規模之上市櫃公司，其資金多來自於一般大眾，其公司治理規範要求程度較高，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規劃於 107 年下半年發布規範，要求自 108 年起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上市櫃綜合證券商、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公開發行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10 年起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 六、透過投保董監責任險，使董監事權責合理化

為使董監事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 107 年起已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應強制投保董監責任險，並將自 108 年起規範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均應投保董監責任險。

## 計畫項目 III：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自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均應採行電子投票，然因部分公司於董監事選舉時仍未採行提名制，致部分股東放棄行使其投票權，為利投資人行使其股東權利，金管會將推動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之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此外，透過機構投資人等外部股東之監督力量，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亦為公司治理不可或缺之一環。我國自 105 年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下稱盡職治理守則）以來，截至 106 年底已有 38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為擴大機構投資人簽署家數，並提升其股東行動之影響力，將採行相關措施包括持續鼓勵機構投資人簽署守則、公布實務上遵循程度較高之機構投資人名單及鼓勵機構投資人相互交流經驗等，並

採取適當行動監督或支持公司管理階層之經營，進而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主要將透過下述措施達成促進股東行動主義之目的：

#### 一、配合電子投票之採行，推動董監選舉採提名制

提升股東權利行使管道之便利性，將增加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之意願。我國已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 107 年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然部分公司於董監事選舉時仍未採行提名制，將造成部分股東放棄行使其投票權。為便利股東權利之行使，配合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度起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將要求上市櫃公司自 110 年起，董事、監察人選舉應全面採行提名制。

#### 二、整合股東所需資訊及行使權利之管道

考量部分投資人尚不熟悉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示之資訊內容（如財務重點專區等），將因應投資人之查閱習慣，於 107 年研議改善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揭示，以更簡潔之方式讓投資人獲取資訊。另隨著行動科技的普及化，為便利投資人取得相關投資標的公司之資訊，於 107 年將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集保 e 存摺 APP，持續規劃提供股東所需之市場與股務訊息，並於 APP 結合「股東 e 票通」，提供股東行使權利之管道。

#### 三、推動金融業簽署盡職治理守則

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目的，旨在鼓勵機構投資人運用其專業與影響力，關注被投資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其公司治理，以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價值。盡職治理守則之簽署人須於其網站及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指定之網站揭露遵循盡職治理守則之聲明，遵循聲明至少應包含機構投資人業務簡介、盡職守則所列各項原則遵循情形概述、機構投資人署名、簽署或更新日期等。

為推動機構投資人發揮其對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之影響力，金管會已規劃於 107 年推動金融業者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並達成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70% 以上簽署、保險公司及銀行業者等達成 50% 以上簽署之目標。

#### 四、提升銀行、保險業等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

透過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方式，可有效提升企業重視公司治理。依據集保公司提供 106 年度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資料彙總表顯示，電



子投票使用率（電子投票檔數占其持有電子投票公司數）保險業為 36.77%、銀行業為 6.04%。

為落實金融業者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規劃將於 107 年推動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合計親自出席與電子投票出席）分別達 30% 及 40%；108 年出席比率達 50%、109 年出席比率達 70%。

## 計畫項目 IV：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近二年來外資持有我國上市櫃公司之股份市值已達整體之四成，將推動上市櫃公司提供相關英文資訊，為創造國際化之投資環境及落實投資人平等原則，並為利投資人即早知悉公司年度財務資訊，國際主要證券市場亦多鼓勵企業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0 日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金管會亦將規劃推動我國上市櫃公司提早公告年度財務報告。

此外，國際間愈來愈多投資機構開始重視企業之非財務性資訊，我國自 103 年 9 月起，已要求金融、化工、食品業及資本額達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公布 CSR 報告書，截至 106 年底，報告書公布家數已達 432 家，雖仍維持成長趨勢，然為利投資人參考，將持續推動公司提升其相關揭露內容之品質，未來並將評估篩選投資人較為關注之非財務資訊於年報中揭露。金管會主要將透過下述措施達成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之目的：

### 一、推動外資持股較高或規模較大之上市櫃公司，提供英文財務業務資訊

鑑於目前我國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之提供仍未普遍，透過要求外資持股達一定比率或資本額（市值）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揭露相關英文資訊，除可增進外國投資人查閱其資訊之便利性外，並可幫助我國與國際接軌，創造國際化之投資環境，且對其他公司提供英文資訊亦具鼓勵效果，已規劃要求外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或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08 年起公告申報前一年度之英文「年度財務報告」、「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

另考量公司編製英文版財務報告之作業時間，有關英文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期限，目前暫訂應於股東會年報出具前完成；英文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則依現行規定申報期限辦理（年報電子檔應於股東常會召開 7 日前申報，股東會議事手冊電子檔應於股東常會 21 日前上傳）。

### 二、提升上櫃公司資訊透明度並強化投資人關係

目前證交所已要求上市公司每年均應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櫃買中心則要求第一上

櫃公司及屬「生技醫療」、「文化創意」及「農業科技」等產業之上櫃公司，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為提升上櫃公司之能見度並強化投資人關係，櫃買中心將研議辦理全體上櫃公司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及其配套措施事宜。

### 三、鼓勵提早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等營運資訊並提高 XBRL 財務報告之可比較性及資訊透明度

為利股東及早知悉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務資訊，將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0 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與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另採行 iXBRL 技術可提升申報效率、降低投資人閱讀 XBRL 文件之障礙及增加資訊透明度，金管會已規劃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自 108 年第 1 季起改以 i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

### 四、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含中位數、平均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為以市場機制強化上市櫃公司之社會責任，將以公司治理評鑑及年報揭露等方式漸進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含中位數、平均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之相關資訊。

### 五、推動 CSR 報告書依 GRI Standards 編製及取得第三方驗證，並研議於年報揭露投資人較為關注之非財務性資訊

為協助企業重視永續發展及引導其良性競爭，金管會已規劃配合 GRI Standards 之發布及啟用，要求應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自 108 年起依據該準則編製 CSR 報告書，並將於 109 年研議擴大 CSR 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如金融業、化工業或資本額、市值達一定規模之上市櫃公司），未來並將研議篩選投資人較為關注之非財務性資訊於股東會年報揭露。

## 計畫項目 V：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為符國際趨勢及我國實務需求，並金管會參照美國、英國、香港和新加坡等地交易所公司治理規範，將透過下述措施達成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遵循之目的：

#### 一、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規範性

現行證券交易法就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或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者，尚無直接裁罰之規定，金管會將於 107 年及 108 年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對於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者，於證券交易法增訂裁罰依據，以明確賦予相關裁罰之法據。

## 二、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章訂定公司治理規範，並研議處置方式之多元性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對於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遵循，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規章訂定上市櫃公司應遵循公司治理相關標準之規範，並針對違反公司治理規範之上市櫃公司訂定多元處置方式如私下警告、公開譴責、要求補救行動、停止或終止交易等，以強化對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肆、推動方式

一、新版藍圖是一個對於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未來發展之整體規劃，目前係由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及投保中心等共同推動，期望藉由主管機關制定推動方針，結合相關週邊組織之力量，共同推動公司治理。

二、未來將每年定期檢討新版藍圖各計畫項目實施情形，並做滾動式修正，以符資本市場需要。

## 伍、結語

為因應國際資本市場之挑戰，金管會將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合作，共同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期望透過新版藍圖，制定公司治理未來 3 年推動方向及指引，給予企業預作準備之時間，並引領其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進一步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文化，並透過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促進股東行動主義等計畫項目，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及創造更友善之投資環境，鼓勵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治理，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計畫項目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1. 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	1. 逐步增加公司治理評鑑質化因素，並考量產業差異因素公布評鑑結果
	2. 引導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	2. 研議建構上櫃公司永續指數，並推廣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之運用

計畫項目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3.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	3. 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4. 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4. 研議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5. 推動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6. 增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之配套措施。
	5. 促進董監薪酬合理訂定	7. 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 8. 促進個別董監事等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9. 要求董事會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將績效評估結果與董事薪資報酬之審查機制結合
	6. 增加對董事之支援，以提升董事會效能	10. 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11. 透過投保董監責任險，使董監事權責合理化
	7. 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	12. 明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酬等之核定方式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8. 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	13. 配合電子投票之採行，推動董監選舉採提名制 14. 整合股東所需資訊及行使權利之管道
	9. 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	15. 研議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簽署家數及其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品質 16. 提升銀行、保險業等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比率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 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並強化投資人關係	17. 推動外資持股比率較高或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提供英文版本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等資料 18. 推動上櫃公司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
	11. 提升資訊揭露時效、可比較性及內容	19. 鼓勵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0 日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等資訊 20. 提高 XBRL 財務報告之可比較性及資訊透明度

計畫項目	策略目標	具體措施
		21. 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含中位數、平均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以強化其社會責任
	12. 提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	22. 配合國際 GRI Standards 發布，要求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應依 GRI Standards 編製；另逐年分批檢視 CSR 報告書，提出改善措施及推動取得第三方驗證；並研議自 CSR 報告書中篩選屬投資人較為關注之非財務性資訊於年報揭露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3. 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規範性	23. 對於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情形，增訂相關裁罰依據 24. 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關規章中訂定公司治理規範，並研議相關處置方式之多元性

## ~ 信用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從事信用交易應循合法管道，避免與不法業者往來，以免損及自身權益；信用交易具槓桿效應，交易部位之損益會受證券市場價格波動而有放大效果，投資人應留意交易風險與財務狀況承受力，並注意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狀況。